

#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〔2017〕131号

---

## 广西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《广西民族大学教授、副教授为 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《广西民族大学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学校领导审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# 广西民族大学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

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，提高本科教学水平，贯彻《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教高〔2016〕2号“教授、副教授（高级职称教师）要更多承担本科教学任务”和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“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”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全校每位在编在岗和享受工资福利待遇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每学年必须独立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，课程的授课时数在 20 课时以上（含 20 课时），并在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学生评价中获得中等以上成绩（含中等）。

**第二条** 倡导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学科、专业基础课或新生研讨课，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。授课教师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素养。各教学单位要有计划地开展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的试点。鼓励教授、副教授积极开展双语教学，以提高本科生的整体素质。

**第三条** 每学期期末，各教学单位将聘任在本部门的教授、副教授（含专职和兼职）本学期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由教务处汇总、

核实，报学校同意后在校内公布。

**第四条** 因出国、进修、病休等原因一年不在岗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或确有特殊原因，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（学院）审核后报教务处，经分管校长批准。其审批材料分别存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人事处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不完成本规定第一条要求的教师，不予晋升教授或副教授职务或职务档次。如无特殊原因，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教授本科课程的教授或副教授，将解聘或不再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，并酌情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《广西民族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本科教学作为教授、副教授必须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在年度考核中，对不完成本规定第一条要求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 不完成本规定第一条要求的教研室（系），学校要通报批评，且当年度不能评为先进教研室（系）。

**第八条** 对完成本科课程讲授任务、教学质量评估获优秀的教授或副教授，在其申请教学研究项目时，学校将优先考虑立项并给予大力资助。

**第九条** 在各类评奖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完成本科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教授、副教授。

**第十条** 具有教授、副教授以外的其他高级职称，且在教学单位（学院）任职的教师岗人员，亦应为本科生上课，具体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课程指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课程，包括《广西民族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中所列的通识必修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、全校通识选修课程等。

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原《广西民族大学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民大〔2015〕163号）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